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113-908)

2 府行訴字第 113028805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3 月 23 日案件編號 11210310○○○書面  
7 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12 用，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4 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5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7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18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19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20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2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2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23 三、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  
24 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25 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26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  
27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28 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1 (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  
2 前項規定者，亦同。(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  
3 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  
4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  
5 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  
6 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7 (第4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  
8 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5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  
9 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 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  
11 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  
12 功能，或逕予關閉。(第6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  
13 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  
14 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第7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  
16 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  
17 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  
18 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四、未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  
20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為帳  
21 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行為  
22 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  
23 (第2項)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24 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  
25 起算五年。」

26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  
28 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

1 起本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  
2 認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即符合 113 年 7 月 3  
3 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  
4 形而無同條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以 113 年 7 月 2  
5 6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函知訴  
6 願人在案。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  
7 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  
8 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9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0 規定，決定如主文。  
11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何明修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